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包括全額支付獎金）及本公司應付及待撥充資本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錄得約5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將予錄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4.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約60個銷售點，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包括在具有進一步開拓潛力的省份或城市開設的新銷售點（如長春、成都、貴陽、合肥、濟南、瀋陽、天津、西安及鄭州）、次級城市的新銷售點及我們目前尚無經營或極有限經營的省份的新銷售點（如甘肅及貴州。）

據目前估計，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的每個銷售點而言，約6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及背景佈局，約200,000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及約1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初期雜項支出，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每個銷售點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10%的假設進行調整。

- 約15.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2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在遍及中國各地區的主要城市建立約38個直營天王概念店。

我們預期於2013年在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及瀋陽開設約六家概念店，並將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別再開設16家概念店。

據目前估計，2013年開設一家概念店的平均預算約為2.2百萬港元，2014年約為2.4百萬港元及2015年約為2.6百萬港元。據目前估計，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的每家概念店而言，約350,000港元將用於翻修、裝修及佈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約410,000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及約1,290,000港元將用於租金按金，及約1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初期雜項支出，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每個銷售點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10%的假設進行調整。

有關我們計劃開設概念店及其他銷售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擴充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其銷售－開設概念店以加強在主要城市的市場經營」一節。

- 約25.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5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的經營者成立合營企業及購買其存貨。我們目前預期於未來三年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成立約6家合營企業，包括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二三線城市成立兩至三家合營企業，如大連、吉林及／或貴陽，我們目前在該等城市尚無重大市場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擴充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其銷售－與手錶銷售網絡的手錶零售商成立合營企業」；
- 約17.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4百萬港元將用作2013年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約3.4%或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約2.2%或約1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約12.2%或71百萬港元將用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的廣告；
-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約3.4%或20百萬港元用作聘用包括具有國際品牌設計經驗的瑞士專業設計師等在內的額外手錶設計師；及約0.9%或5百萬港元用作未來三年購買若干新設計軟件，以提升及精簡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
- 約11.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6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把超額配股權按所述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獲行使（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且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不超過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10%。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5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上述用途的金額。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58百萬港元，而我們並不預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將有任何改變。在該情況下，吾等將調減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下但下限之上，則用作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低。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渠道撥付餘額，包括運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後，乃足夠應用於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香港刊發有關公佈。